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256,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6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郝留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洪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祥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152,173	99.9647	82,300	0.0276	22,500	0.007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152,173	99.9647	82,300	0.0276	22,500	0.007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152,173	99.9647	82,300	0.0276	22,500	0.007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152,173	99.9647	82,300	0.0276	22,500	0.007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152,173	99.9647	82,300	0.0276	22,500	0.007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698,573	97.7936	6,535,900	2.1987	22,500	0.007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152,173	99.9647	82,300	0.0276	22,500	0.007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152,173	99.9647	82,300	0.0276	22,500	0.007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152,173	99.9647	82,300	0.0276	22,500	0.007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152,173	99.9647	82,300	0.0276	22,500	0.007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9,62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6,453,600	10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78,373	99.0628	82,300	0.7359	22,500	0.201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28,373	99.3800	46,300	0.4172	22,500	0.202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0,000	58.1395	36,000	41.860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078,373	62.8140	6,535,900	37.0583	22,500	0.1277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531,973	99.4057	82,300	0.4666	22,500	0.1277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531,973	99.4057	82,300	0.4666	22,500	0.1277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531,973	99.4057	82,300	0.4666	22,500	0.1277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531,973	99.4057	82,300	0.4666	22,500	0.12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焱、刘桂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7	2020/6/18	2020/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8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7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胡黎强、夏风、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奥拓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51870166

电子邮箱:bpsemi@bpsemi.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3,844,7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30,683.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条"2.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54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一期")、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及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分别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份 7,287,464 股、2,010,500 股及 991,450 股。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89,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89,4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71%。其中,尚颀增富和扬州基金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尚颀一期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尚颀一期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其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87,464	5.46%	IPO 前取得:7,287,464 股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10,500	1.51%	IPO 前取得:2,010,500 股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91,450	0.74%	IPO 前取得:991,4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7,464	5.46%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500	1.51%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1,450	0.74%	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0,289,414	7.7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186	0.62%	2019/12/16~2020/6/7	13.8022-14.05	2019-11-25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600	0.93%	2019/12/16~2020/6/7	12.008-14.04	2019-11-25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29,000	0.47%	2019/12/16~2020/6/7	12.030-14.050	2019-11-25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350	1.41%	2019/4/3~2019/11/20	12.974-17.00	2019-03-13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900	0.56%	2019/4/3~2019/11/20	12.957-17.001	2019-03-13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9,550	0.28%	2019/4/3~2019/11/20	12.975-17.00	2019-03-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287,464 股	不超过:5.4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87,464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87,464 股 合计减持不超过 7,287,464 股	2020/7/3 ~2020/12/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原因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10,500 股	不超过: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10,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10,500 股 合计减持不超过 2,010,500 股	2020/7/3 ~2020/12/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原因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991,450 股	不超过:0.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1,4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91,450 股 合计减持不超过 991,450 股	2020/7/3 ~2020/12/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原因

1、尚颀增富和扬州基金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尚颀一期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承诺

尚颀一期承诺:

本企业/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持有的股份公司,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承诺

尚颀一期承诺:

本企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尚颀一期、尚颀增富、扬州基金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8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5	-	2020/6/16	2020/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5	-	2020/6/16	2020/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1***321、B888***520)、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8***538)、张雪琴(证券账户 A496***620)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8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43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32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办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消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除受到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影响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没有出现大幅波动,销售由于受到新冠疫情防控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投资项目。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地摊经济"概念相关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本公司曾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触发,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执行完成稳定股价措施(具体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履行完毕增持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 121 个交易日开始(即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开始),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重新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有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9.84 元。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应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措施并由董事会公告。本公司将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